

国际公法国际私法成案选



国际公法国际私法成案选

黄惠康 黄 进 编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国际公法国际私法成案选

黄惠康 黄进 编著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武昌 珞珈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孝感地区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11.875印张 297千字

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

ISBN 7-307-00093-8/D·17

统一书号：6279.29 定价：2.05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前 言

司法判决和仲裁裁决对于国际法原则、规则的形成和发展有着一定的影响和作用，它们在整个国际法体系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因此，进行国际法成案研究是必要的。

近年来，一些外国国际法著作先后在我国翻译出版。在这些著作及许多学术论文中，不乏引用著名的国际法判例。但是，学者们往往是为了论证的需要而从不同的角度来减裁、引用这些判例的，难免给读者一种“各取所需”的感觉。因此，客观地将国际法的一些成案编辑成册，实为学习和研究国际法之需要。

现代社会需要大量在实践中有创造能力的理论家、实干家。这种人材从哪里来？只能从教育中来，从实践中来。弗兰西斯·培根曾指出：“人之才智但有滞碍，无不可读适当之书使之顺畅。……如不善求同，不善以一物阐证另一物，可令读律师之宗卷。如此头脑中凡有缺陷，皆有特药可医。”大家知道，在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国家中，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教学方式。前者重实用，后者重理论，各有利弊。若我们在法学教育中采用以基本理论为主，辅之以成案研究的教学方式，就可以兼采两者之长。因此，精选一本国际法成案教材也是法学教育所必需的。

为此，我们作了一些初步尝试。在系统研究国际法成案的基础上，编译、整理了一些著名的国际法成案，集为一册，定名为《国际公法国际私法成案选》。下面兹就本书的编辑和使用问题作一说明。

（一）本书适用于国际法、国际关系、国际政治等学科的研究工作者，法律院系师生和涉外事务工作者以及国际法学习爱好

者。可供学习、研究、适用国际法参考，也可作为开设国际法成案研究课程的教学辅助资料。对于处理涉外司法、涉外经济问题的实际工作者也不无价值。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坚持理论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方针，既选集了一些国际法一般理论问题的案例，也选集了不少反映国际司法实践的案例。对国家承认与继承、国籍法、外国人的法律地位、国家领土、海洋法、条约法、管辖权、国家责任、国际组织法、国际争端的解决、战争与中立法、冲突规范及其制度、涉外物权、涉外债权的法律冲突及其解决、涉外婚姻、家庭、继承问题、国际民事诉讼程序等重要的国际法问题都列有专章介绍。对于法院的主要判决意见作了重点反映，并作了适当评注。

(二)本选集的正文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两大部分，计国际公法成案89例，国际私法成案61例，共约30万字，分为第一、第二两编。应予以说明的是，我们这样安排体系，并非表明我们对国际法学的态度。我们只是从下述事实出发：国际交往中的许多法律问题，往往既包含国际因素，又包含国内因素，既涉及国际法，又涉及国内法，但它们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即都超出一国的范围。同时，在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的现象。而在实际上，学习研究国际公法的，必须熟悉国际私法；学习研究国际私法的，也必须有一定的国际公法知识。因此，我们注重的是实用性，而把法学分类问题上的争论放在一边。

(三)除少数案例外，每个成案都包括主要案情、判决或裁决的结论及主要判决或裁决意见、评注三部分。评注部分较简单，非为重点，只是我们对该案稍加评价的一种尝试。不过，必须指出，本书中的有些案例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西方大国甚至殖民主义的立场；由于篇幅有限，我们未在评注中一一加以批判，请读者注意分析。

本书的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两部分案例分别由黄惠康与黄进负责编译、整理及评注，并请梁西教授与李双元教授指导。由于我们缺乏经验，水平有限，有编选不当或翻译不妥之处，请读者指正，以便今后补充、更正。

本书的编选工作得到了武汉大学法律系领导和老师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一九八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编 国际公法成案

一、国际法的一般问题.....	1
(一) 科孚海峡案.....	1
(二) 西伊福希诉加利福尼亚州案.....	5
(三) 巴西联邦债券案.....	8
(四) 美国诉加利福尼亚州案.....	10
(五) 西南非洲案.....	12
(六) 纳米比亚案.....	15
(七) 蓝宝石——伊朗国家石油公司案.....	17
(八) 英伊石油公司案.....	21
二、国际法上的承认和继承.....	24
(九) 蒂诺科案.....	24
(十) 海尔·塞拉西诉电报公司案.....	27
(十一) 路德诉萨戈尔案.....	30
(十二) 美国诉平克案.....	33
(十三) 涅尔夫索赫诉苏俄政府案.....	37
(十四) 阿波里特诉水银业机械公司案.....	39
(十五) 民用航空公司诉中央航空公司案.....	41
三、国籍法.....	45
(十六) 突尼斯——摩洛哥国籍命令案.....	45
(十七) 取得波兰国籍案.....	48
(十八) 奥本海默诉卡特莫尔案.....	49
(十九) 沙勒姆案.....	51
(二十) 梅盖夫人诉意大利案.....	54

(二十一) 阿波斯托利第斯诉土耳其政府案	58
(二十二) 诺特包姆案	60
(二十三) 勒姆贝尔特诉蓬勿尔案	63
(二十四) 巴塞罗那公司案	66
四、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72
(二十五) 外国商人居留案	72
(二十六) 波福罗案	74
(二十七) 杰柏川克案	76
(二十八) 诺伊苏案	78
(二十九) 英国教士协会求偿案	81
(三十) 玛佛朗玛提斯巴勒斯坦租让权案	84
五、国家领土	88
(三十一) 帕尔玛斯岛案	88
(三十二) 东格陵兰案	92
(三十三) 安娜号案	95
(三十四) 温勃登号案	96
(三十五) 通行权案	99
六、海洋法	102
(三十六) 英挪渔业案	102
(三十七) 北海大陆架案	106
(三十八) 英法大陆架仲裁案	110
(三十九) 爱琴海大陆架案	115
(四十) 渔业管辖权案	118
(四十一) 丘奇诉休伯特案	121
(四十二) 霍夫求偿案	124
(四十三) 威尔顿赫斯案	127
(四十四) 孤独号案	130
七、外交关系法	133
(四十五) 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	133
(四十六) 安普生诉史密斯案	139

(四十七) 庇护权案.....	142
八、条约法.....	146
(四十八) 美国诉科丕斯公司案.....	146
(四十九) 阿沙库若诉西雅图市案.....	149
(五十) 上萨瓦自由区及节克斯区案.....	151
(五十一) 亚当斯求偿案.....	154
(五十二) 尼尔森诉约翰生案.....	157
(五十三) 关于夜间雇佣妇女公约的解释案.....	161
(五十四) 灭种罪公约保留案.....	166
(五十五) 对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案.....	171
(五十六) 泰克特诉休斯案.....	174
(五十七) 卡奴斯案.....	178
九、管辖权.....	181
(五十八) 荷花号案.....	181
(五十九) 国际工商业投资公司案.....	184
(六十) 安巴蒂洛斯仲裁案.....	187
(六十一) 芬兰轮船主求偿案.....	190
(六十二) 交易号诉麦克法德恩案.....	193
(六十三) 胜利运输公司案.....	196
(六十四) 德雷利诉捷克斯洛伐克案.....	199
(六十五) 某些挪威公债案.....	201
十、国家责任.....	206
(六十六) 查特求偿案.....	206
(六十七) 罗伯特求偿案.....	208
(六十八) 詹姆斯求偿案.....	212
(六十九) 韦尔求偿案.....	215
(七十) 尼尔求偿案.....	217
(七十一) 西华奇求偿案.....	219
(七十二) 安德勒求偿案.....	221
(七十三) 特雷耳冶炼厂案.....	224

十一、国际组织法	228
(七十四) 接纳一国加入联合国的条件案	228
(七十五) 联合国大会接纳会员国的权限案	231
(七十六) 损害赔偿案	233
(七十七) 某些经费案	238
(七十八) 联合国行政法庭所作补偿裁决效力案	243
十二、国际争端及其解决	249
(七十九) 东卡累利案	249
(八十) 和平条约解释案	251
(八十一) 多革堤案	254
(八十二) 西班牙国王的仲裁裁决案	255
(八十三) 核试验案	256
十三、战争与中立法	260
(八十四) 阿拉巴马号案	260
(八十五) 加罗林号案	262
(八十六) 古巴海底电报公司诉美国案	264
(八十七) 阿姆斯特朗将军号案	266
(八十八) 阿帕姆号案	268
(八十九) 纽伦堡审判案	269

第二编 国际私法成案

一、国际私法的一般问题	273
(一) 马耳他人婚姻案	273
(二) 尼科尔斯诉柯里尔案	275
(三) 安德森诉美国公平保险社案	277
(四) 科恩案	278
(五) 福尔果案	279
(六) 特鲁福特案	280
(七) 托马基案	281
(八) 安妮斯勒案	283

(九) 霍普诉霍普案·····	286
(十) 山托斯诉伊利基案·····	287
(十一) 斯特劳斯保险公司诉加拿大太平洋铁路公司案·····	288
(十二) 荷兰诉瑞典案·····	290
(十三) 默尔士诉默尔士案·····	292
(十四) 鲍富莱蒙离婚案·····	293
(十五) 梅森海德诉芝加哥暨西北铁路公司案·····	295
(十六) 威尔逊诉威尔逊案·····	296
(十七) 伯里斯登诉塞奎威尔案·····	297
(十八) 施韦伯耳诉安加案·····	298
(十九) 阿诉布伦特伍德婚姻登记人案·····	300
(二十) 佩多莱齐亚诉佩多莱齐亚案·····	301
(二十一) 梅特利斯诉希腊暨雅典国家银行案·····	303
二、涉外物权的法律冲突及其解决·····	305
(二十二) 英格利斯诉厄谢尔伍德案·····	305
(二十三) 卡梅尔诉西韦尔案·····	306
(二十四) 霍普尔诉冈姆案·····	308
(二十五) 危地马拉共和国诉纳内齐案·····	309
(二十六) 非洲银行诉科恩案·····	310
(二十七) 比利时国会号案·····	311
(二十八) 伯里齐兄弟公司诉佩萨罗号轮案·····	313
(二十九) 贝克曼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案·····	314
(三十) 佩弗诉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案·····	316
三、涉外债权的法律冲突及其解决·····	319
(三十一) 米利肯诉普拉特案·····	319
(三十二) 拉里兄弟诉艾泽纳航运公司案·····	321
(三十三) 切斯特曼信用案·····	322
(三十四) 昌盛地产有限公司诉昆士兰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案·····	323
(三十五) 奥汀诉奥汀案·····	325
(三十六) 加拉爱克斯船舶公司诉原船员案·····	327

(三十七) 巴布科克诉杰克逊案.....	329
四、涉外婚姻、家庭、继承的法律冲突及其解决.....	332
(三十八) 托罗克诉托罗克案.....	332
(三十九) 奥格登诉奥格登案.....	333
(四十) 奥曼格遗产案.....	335
(四十一) 梅氏遗产案.....	336
(四十二) 威尔金斯诉泽利乔斯基案.....	337
(四十三) 肖诉古尔德案.....	339
(四十四) 比斯乔夫西曼案.....	340
(四十五) 伦赫尔遗产案.....	341
(四十六) 巴特查特案.....	343
(四十七) 坎宁顿和希林诉韦布案.....	344
(四十八) 赫尔曼遗嘱案.....	346
五、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348
(四十九) 哈特诉赫威格案.....	348
(五十) 朱庇特号案.....	349
(五十一) 巴罗达女士邦主诉王尔德斯坦案.....	350
(五十二) 墨西哥共和国诉霍夫曼号案.....	351
(五十三) 汉尼斯诉罗马尼亚王国垄断商品公司案.....	353
(五十四) 海后一号案.....	355
(五十五) 党代会一号案.....	357
(五十六) 科恩诉罗斯菲尔德案.....	359
(五十七) 麦卡尔平诉麦卡尔平案.....	360
(五十八) 德·布里蒙特诉佩里曼案.....	361
(五十九) 雷德王子案.....	362
(六十) 阿米特奇诉安特一杰恩案.....	364
(六十一) 肯德尔诉肯德尔案.....	365

第一编

国际公法成案

一、国际法的一般问题

(一) 科孚海峡案 (Corfu Channel Case)

1946年5月15日，两艘英国军舰在通过科孚海峡时遭到阿尔巴尼亚海岸炮台的轰击。10月22日，英国一舰队挑衅性地通过海峡，其中两艘驱逐舰触雷，死伤82人。11月12日和13日，英国舰队强行到科孚海峡阿尔巴尼亚领水内扫雷，发现水雷22个。英国将此事件提交联合国安理会。安理会建议两国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

英阿两国接受安理会的建议，以特别协定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提交法院的问题是：（一）阿尔巴尼亚按照国际法对于1946年10月22日在其水域内发生的爆炸和因此而引起的损失是否负有责任，是否有赔偿的义务？（二）按照国际法，英国海军10月22日和11月12日、13日的行为是否侵犯了阿尔巴尼亚主权，是否有赔偿的义务？

国际法院于1949年4月4日对本案的实质性问题作出了判决。法院认为，根据国际法，阿尔巴尼亚应对在其领海内发生的爆炸以及所造成的损失和人员死亡负责。但是，法院拒绝接受那

种认为水雷是阿尔巴尼亚敷设的看法，肯定了无过失即无责任原则。法院判称：一个国家不能仅仅因为外国所受损害发生在其领土内而对这种损害担负责任。显然，并不能仅仅由于在阿尔巴尼亚领水内发现的水雷发生爆炸致使英国军舰遭受损害这一事实，就推定阿尔巴尼亚政府对于布雷已有所知，……仅仅这个事实而没有其他情况，既不能构成业已初步证明的责任，也不能转移举证的责任。但另一方面，法院确认水雷不可能是在阿尔巴尼亚政府毫无所知的情况下敷设的。鉴于每一个国家有不得故意允许利用其领土以侵犯其他国家权利的义务，阿尔巴尼亚当局为了一般航行的利益，有义务发出阿尔巴尼亚领水内有水雷的通知，在英国军舰面临危险时给予警告。这种责任并不是基于1907年海牙第八公约的规定，因为该公约的规定只适用于战时，而是基于某些一般的和著名的原则。例如对人道的基本考虑，在和平时期较之战争时期更为绝对化；海上交通自由的原则和每一个国家不得故意允许利用其领土以侵犯其他国家权利的义务。事实上，阿尔巴尼亚当局既没有通知，也没有给予英舰以警告，它并不试图阻止这种事件的发生。这种严重的不作为引起阿尔巴尼亚的国家责任。法院由此断定，根据国际法，阿尔巴尼亚对1946年10月22日的爆炸事件负有责任，须对由此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给予赔偿。

阿尔巴尼亚对英国提出反诉，它控告英国军舰没有经过阿尔巴尼亚当局的许可就通过其海峡，并且在爆炸事件发生后，在阿尔巴尼亚领海内扫雷，从而侵犯了阿尔巴尼亚的主权。法院没有接受第一项反诉。它认为，国际法关于在领海内航行、捕鱼和管辖权的一切规则也适用于在海峡中的航行、捕鱼和管辖权。法院判称，各国在平时有权派其军舰通过用于公海两部分之间的国际航行的海峡，如果通行是无害的。这种通行权可以不经沿岸国事先许可而行使。这项原则是公认的且符合国际惯例；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沿岸国无权在平时禁止通行，虽然在特殊情况下，它可

以颁布关于通行的条例；至于海峡不是两个公海之间的必经航道而只是两条可行航道中的一条，那是无关重要的，只要它一向是海上国际交通的有用路线就够了。法院得出结论说：科孚海峡应被视为属于在平时无害通过不得被沿岸国禁止的国际航道。

关于问题之二，法院判定，1946年10月22日英国军舰的行动没有侵犯阿尔巴尼亚的主权。

对于11月12日和13日英国海军在阿尔巴尼亚领海内扫雷的行动，法院判称，英国在争取阿尔巴尼亚合作的努力失败后派遣军舰进入阿领水扫雷，构成了对阿尔巴尼亚主权的侵犯，而且显然是违反国际法的。法院否定了英国的下述观点：英国的行动是有理由的，因为这个行动是航行安全所必要的，同时也是为了收集证据，以便对阿尔巴尼亚提起诉讼。法院指出：本法院只能把声称的干涉视为武力政策的表现，这种做法过去曾引起许多严重滥用权力的行为；而且，不论目前国际组织有何缺陷，这种做法在国际法上是没有地位的，以这种特殊形式所进行的干涉更是不允许的，因为按照事物的常理来看，这种干涉只有最强大的国家才能进行，而且很容易导致对国际司法的歪曲。

英国进一步把其行为视为自保或自助的方法之一，本法院也不能接受这样的辩解。在独立国家之间，尊重领土主权是国际关系的重要基础。

1949年12月15日，国际法院作出了对本案的第三个判决，估定了阿尔巴尼亚应付给英国的赔偿数额。阿尔巴尼亚被指令总共付给英国843,947英镑，作为给英国军舰造成的损害赔偿和对海员人身伤亡的补偿。

阿尔巴尼亚没有执行国际法院的这一判决。争端至今没有解决。

——编译自《国际法院报告》，英文版，1947—1948年，第15—48页；1949年，第4—169页，第244—265页。

评 注

国际法院在本案的判决中重申了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尊重领土主权原则。这项原则是整个国际关系的基础，也是国际法的基础。法院的判决认为英舰在阿领水内扫雷侵犯了阿尔巴尼亚的主权，这一点是正确的。但判定10月22日英舰的行动并没有侵犯阿尔巴尼亚的主权，则是大有疑问的。著名国际法学者布朗利在谈及判决的这一部分时指出：“无论如何，英国10月22日的行动终究是用强力来肯定那种设想的权利。比较好的办法是认为这次海军使命是非法的。”

法院判决涉及的另一重要问题是阿尔巴尼亚的国际责任问题。一个国家加害另一个国家的行为，如果行为时既无故意或恶意，也无过失，就不是国际不法行为。这就是国际法上所谓“无过失即无责任”的原则。本案的判决提供了一个例证。一个国家不能仅仅因为外国所受损害发生在其领土内而对这种损害承担责任。但是，排他的领土控制权在事实上往往使遭受违反国际法行为损害的外国无法提出证明领土国负有责任的直接证明。法院在本案的判决中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外国应该被允许更自由地利用对事实的推论和间接的证据。法院并用这种方法推定阿尔巴尼亚的国际责任，从而负有赔偿的义务。然而，这种仅仅根据所谓“间接证据”来确定国家责任的做法在国际法上是否能站得住脚，则是颇有疑义的。

国际习惯法承认外国非军用船舶在外国领海享有无害通过权，但外国军舰是否享有这种权利的问题则长期存在着分歧。争论的焦点在于外国军舰在领海通航是否有害于沿海国的和平、秩序和安全。一些西方大国主张将无害通过权扩及到军舰，但其他一些国家则加以反对。在目前阶段，较为合理的做法应是把这个

问题交由各沿海国自己处理，由它们自行确定军舰通过其领海的制度。因此，对于要求外国军舰通过其领海需事先许可的阿尔巴尼亚来说，英舰的行为就不能认为是合法的。

用于国际航行的领海海峡的国际地位一直是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争论的一个焦点。随着领海宽度定为十二海里，这个问题就变得更为尖锐。海洋大国极力主张无限制的通行权，然而许多中小国家，尤其是海峡沿岸国则主张外国船舶在领海海峡只有象在领海内同样的无害通过权。尚未生效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制度是上述两种不同立场妥协的产物。

(二) 西伊福希诉加利福尼亚州案 (Sei Fujii v. California)

原告西伊福希系日本国民，为一项宣布他于1948年购买的土地已转归加利福尼亚州的判决上诉到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上诉中提出的唯一问题是加利福尼亚州《外人土地法》(*the Alien Land Law*)的效力问题。

原告提出的第一个抗辩是，加州《外人土地法》的效力已被《联合国宪章》“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的规定所废止和取代。原告援引《联合国宪章》的序言、第一条、第五十五条和五十六条的规定作为根据。

法院认为，《联合国宪章》是一个条约。美国宪法规定：“在联邦权力下缔结的条约是美国的最高法律，各州法官概应受其约束。”关于这一点没有疑义。然而，条约并不自动取代与它不相符合的地方法律，除非该条约的规定是“自动执行”(self-exercise)的。按照联邦最高法院首席法官马歇尔所说，条约被法院视为与立法机关的法令相同，无论何时它都自己发生作